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3〕8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黄姜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部分集体建设用地合计1.9705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黄姜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2〕26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黄姜坪(原黄姜坪煤矿)“三旧”改造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梅县区丙村镇黄姜坪。[详见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黄姜坪(原黄姜坪煤矿)“三旧”改造项目勘测定界图,测绘编号:BP220001]

三、被征收(收回)地类及面积: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黄姜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1.9705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梅县区丙村镇黄姜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经村民会议表决同意,申请将1.9705公顷的集体建设用

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的补偿标准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9)〔2022〕2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六、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7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羌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2〕26号)

2.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黄梅村黄姜坪(原黄梅煤矿)“三旧”改造项目勘测定界图(BP220001)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2]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 羌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旧村庄建设 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羌坪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将旧村庄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2]40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梅县区将梅县丙村镇羌坪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位于梅县区丙村镇黄梅村黄姜坪的1.9705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

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工业用地，供地时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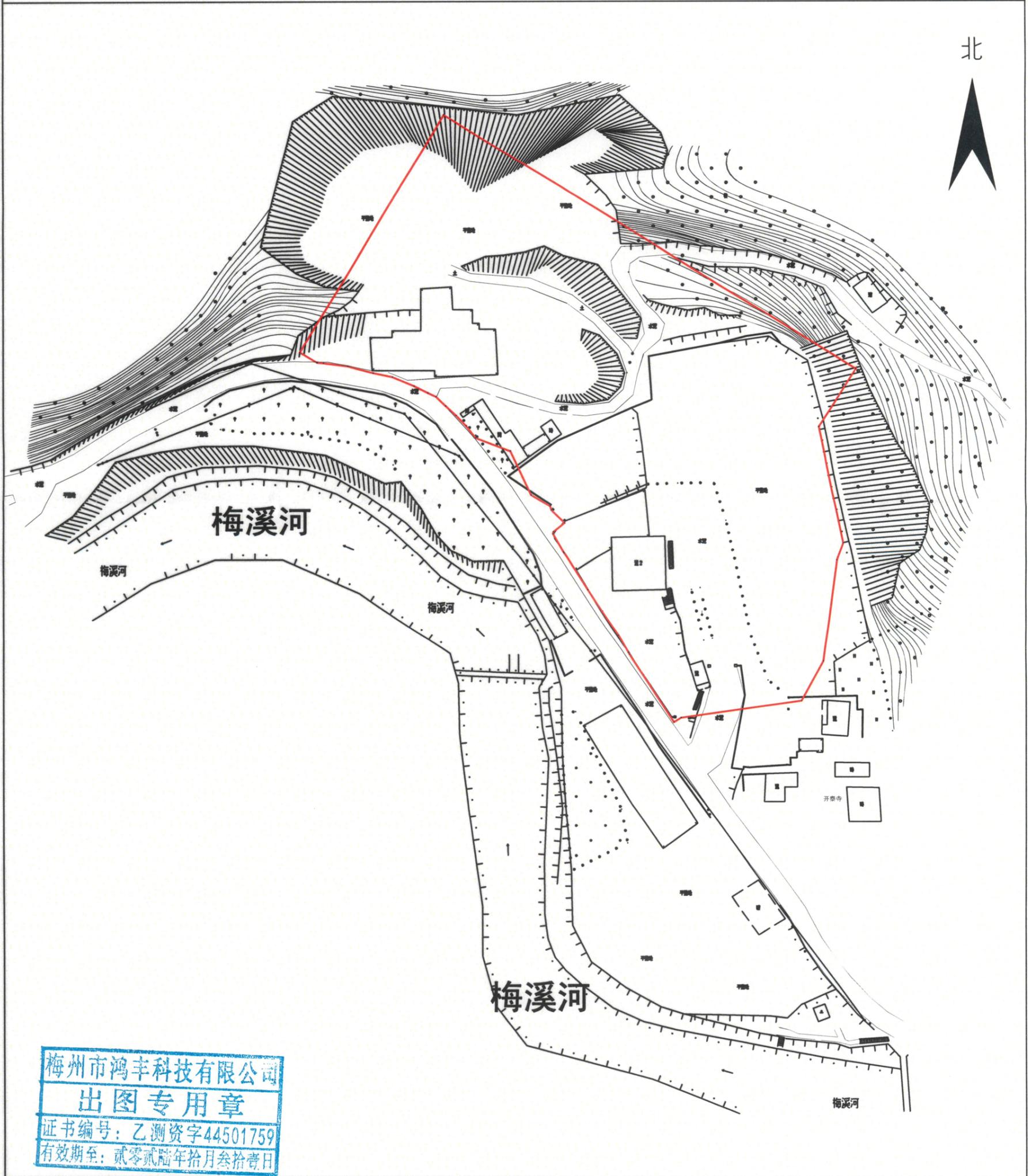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黄梅村黄姜坪(原黄梅煤矿)“三旧”改造项目勘测定界图

单位: m.m²

红线面积: 19705平方米

坐落: 梅县区丙村镇黄梅村



梅州市鸿丰科技有限公司

测绘编号:BP220001
测绘日期:2022年3月11日
审核日期:2022年3月11日

1:1400

测绘员:赵雅栋
审核员:张宏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